

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吴红市监当罚(2024)52号

当事人：吴忠市红寺堡区宁吴清火辣辣火锅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许可证编码：92640303MACA4B9P1P

住所（住址）：吴忠市红寺堡区团结商业广场 B-2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杨金礼

身份证件号码：642103*****2938

联系电话：1389500****其他联系方式：

检查人员：杨花 执法证号：30031130018

检查人员：何蓉蓉 执法证号：30031130015

你（单位）使用的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_____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

